文件名称 File Name	质量事故瞒报处罚规定 Penalties for Concealment of Quality Accidents	版本号（修订号） Version No. （Revision No.）	1（0）
文件编号 File No.	ZH-HR-015	受控状态 Status	受控 Controlled

质量事故瞒报处罚规定
Penalties for Concealment of Quality Accidents

编　　制： _____

Compile 刘明/薪酬福利经理

Liu Ming / C&B Manager

审　　核： _____

Compile 张健/薪酬绩效总监

Zhang Jian / Director-C&B and Performance Appraisal

批　　准： _____

Approval 于飞/人力资源副总裁

Yu Fei / HR VP

文件名称 File Name	质量事故瞒报处罚规定 Penalties for Concealment of Quality Accidents	版本号（修订号） Version No. （Revision No.）	1（0）
文件编号 File No.	ZH-HR-015	受控状态 Status	受控 Controlled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颁发部门：人力资源部

Issued by：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适用部门：全公司

Distributed to: Company

注意事项：本文件为公司内部使用文件，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拷贝和对外发布。

Note: This document is used internally by the company and cannot be copied or publish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文件名称 File Name	质量事故瞒报处罚规定 Penalties for Concealment of Quality Accidents	版本号（修订号） Version No. （Revision No.）	1（0）
文件编号 File No.	ZH-HR-015	受控状态 Status	受控 Controlled

1 目的 Objective

NA

2 适用范围 Scope

适用于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公司的正式员工。

3 缩写词/定义 Abbreviations/Definitions

缩写词	英文全称	中文全称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首席执行官

3.1 质量事故：质量事故主要来源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3.1.1 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种不合格；

3.1.2 合格评定认可机构、卫生/安全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检查的发现项；

3.1.3 室间质评、能力验证比对过程出现的不合格；

3.1.4 客户满意度调查过程提出的意见；

3.1.5 客户反馈意见、投诉或者偏差事件（偏差事件具体管理应依照 ZH-PF-032《偏差管理程序》各地有自己的《偏差管理程序》时可按照自己的文件执行）；

3.1.6 合作单位发起的第二方或第三方审核；

3.1.7 定期回顾中发现的不符合，如年度质量体系审查，质量风险评估，质量管理评审；

3.1.8 日常质量监督：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指标、质控数据出现的不符合项；

3.1.9 标本接收、处理、检测、结果报告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

3.1.10 内部审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

3.2 瞒报：第一责任人一旦发现质量事故必须立即通知各主管，主管应在 48 小时内通知质量部，由质量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事故进行判断，并依据事故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质量处理流程。如果对事故采取虚假陈述，或者故意不报告或事故发生后超出 72 小时才报告至质量部，则定义为瞒报。

4 职责 Responsibility

4.1 质量部：对于瞒报事件展开调查，对于瞒报人员给予判定。

4.2 人力资源部：对于瞒报人员给予判定，制定并执行处罚的方案。

4.3 CEO：批准处罚方案。

5 工作程序 Program

5.1 公司始终强调对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质量事故的快速响应、反馈、解决。相关

文件名称 File Name	质量事故瞒报处罚规定 Penalties for Concealment of Quality Accidents	版本号（修订号） Version No. （Revision No.）	1（0）
文件编号 File No.	ZH-HR-015	受控状态 Status	受控 Controlled

工作人员对于质量事故采取不报告、谎报或延迟报告的行为，经公司质量部调查认定为瞒报的，将给予相应纪律处罚。

5.2 质量部对于瞒报事件展开调查，并由质量部和人力资源部对于瞒报人员给予判定，对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和参与报告的各级主管，在知晓事故真实情况下仍作出瞒报行为的，按照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以及同一人累计瞒报的次数给予处罚，处罚的方案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与执行，并报 CEO 批准。

5.3 处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通报批评
- 书面警告处分
- 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事故属于重大失误被瞒报的、同一人累计瞒报次数达到 3 次的，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可给予瞒报人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 降职、撤职
- 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 降低或取消绩效奖金
- 降薪（需签订协议）
- 减少或取消股权（需签订协议）

6 支持性文件 Related Documents

6.1 ZH-PF-032《偏差管理程序》

7 记录表格 Annexes

NA

8 修订记录 Revision History

版本	生效日期	修订原因及主要修订	替换文件
1（0）		首版文件	N/A